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1 大数据与软件工程学院教学工作业绩评价实行等级制具体要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级 | 工作量及教学效果要求 | 标志性业绩条件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） |
| 教学建设项目类 | 教学改革和研究类 | 学生创新创业指导类 |
| A≤20% | （1）教师在评价学年内积极完成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，教学工作量饱满（教学工作量达到相应岗位课时要求），“双肩挑”人员系统完整讲授的课程（不含讲座、实习、毕业论文等）不少于64课时；（2）课程教学评价在学院排名前40%。 | （1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类各类奖项（其中校级排名前2位，市级排名前3位，省级以上排名前5位）；（2）承担的校级教学项目评价为优良，承担的市级以上教学项目评价为合格（其中校级排名前2位，市级排名前3位，省级以上排名前5位）；（3）承担校内实训基地建设、校外紧密型实习基地建设任务，评价为优良（核心成员不多于3人）。 | （1）公开出版特色教材、教学研究著作（排名前3位），或在教育类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（排名第1）；（2）积极开展课程教学改革，被评为校级示范建设课程及示范建设课程考核优良的（排名前3），经学校认定的优秀信息化教学课程（MOODLE平台教学课程等）（排名前3）；（3）积极参与各类课程教学竞赛，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（排名第1 ）。 | （1）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学科竞赛（经校学科竞赛委员会认定的项目）获市级一等奖以上（其中省市级排名前2位，国家级排名前3位）；（2）指导并完成省级以上学生训练项目（排名第1）。 |
| B | （1）教师在考核学年内能完成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，教学工作量符合要求，“双肩挑”人员系统完整讲授的课程（不含讲座、实习、毕业论文等）不少于64课时；（2）课程教学评价优良。 | （1）主持或参与校级以上教学建设或教学改革项目，且取得一定建设成果，评价为合格以上（排名前4位）；（2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类各类奖项（排名前5位）；（3）承担校内实训基地建设、校外紧密型实习基地建设任务，评价为合格（核心成员不多于3人）。 | （1）参与公开出版教学研究著作的编写或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（排名第1）。（2）积极开展课程教学改革，被评为校级示范建设课程及示范建设课程考核优良的（排名前5），经学校认定的优秀信息化教学课程（MOODLE平台教学课程等）（排名前5）；（3）积极参与各类课程教学竞赛，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（排名第3 ）。 | （1）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学科竞赛（经校学科竞赛委员会认定的项目）获市级三等奖以上（其中市级排名前2，省级排名前3位，国家级排名前4位）或指导并完成省级以上学生训练项目（排名前2）。 |
| C | 完成学院安排的人才培养任务，未达到B级评价标准的，直接评定为C级。 |
| D | 教师在评价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接认定为D级。（1）教学效果评价为不合格；（2）在教书育人过程中有违背师德师风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；（3）发生严重教学事故或连续两次以上一般教学事故；（4）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学校、学院（系、部）安排的教学任务或因此导致教学工作量明显不足。 |

 |